借款三方协议

协议签订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甲方(出借方): 张涛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2326198205106031

乙方(借款方): 张三

身份证号: 12348927492379427

手机号码: 13167118362 电子邮箱: 19379274W@QQ.com

丙方(居间方): 上海禹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经营地:

交易背景:

- 1. 丙方:上海禹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上海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APP软件"应急贷"(以下简称"本软件平台")的经营权,可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具有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广告信息发布等服务资质。
- 2. 乙方有借款需求,甲方亦同意借款,双方在丙方居间下形成借贷关系,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是通过丙方居间签署。 基于上述事实,三方就借款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予以遵守:
- 一、借款及费用
- 1.1 借款: 甲方承诺对本协议涉及的借款具有完全的支配能力,是其自有闲散资金,为其合法所得;并承诺其提供给丙方的信息是完全真实的;
- 1.2 借款用途:

乙方承诺借款仅用于: 消费

乙方承诺借款不得用于炒股、买卖期货等投资事项及法律所禁止的非法用途。

- 1.3 收支账户
- 1.3.1甲丙双方确认:甲方授权丙方代为收支一切甲方应支应收款。

1.3.2乙方的收支账户为

户名: 张三

银行账户: 3200932938284792739847924

- 1.3.3 乙方须确保收支账户为乙方名下合法有效实名认证的银行账户,乙方变更账户时必须向丙方申请签署《借款人客户信息变更书》并经丙方认可后方可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丙方引发的支付延迟,乙方应按照协议内容,支付逾期费用。
- 1.3.4乙方应将款项偿还至丙方指定银行账户或银行账户,再由丙方支付给甲方。非经甲方书面通知确认,乙方不 得将款项偿还至其他账户。
- 二、交易内容
- 2.1 借款本金: 600元
- 2.2 借款期限及利息:

自2017年10月17日至2017年10月26日, 共计10天, 每天按借款本金 0.05%收取利息。

2.3费用:

在本协议中, "居间服务费"和"借款服务费"是指因丙方为乙方提供借款咨询、评估、还款提醒、账户管理、还款特殊情况沟通等系列借款相关服务而由乙方支付给丙方的报酬。乙方确认就本次借款乙方依照以下标准应向丙方支付 居间服务费及借款服务费:

- 2.3.1 居间服务费标准为: □20元/本金600元 □25元/本金700元 □30元/本金800元 □35元/本金900元 □40元/本金1000元
- 2.3.2 借款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 手机验证费、银行卡验证费、身份验证费、账户管理费、征信审核费、信息发布费、平台运营费、电话客户服务费、客户端使用费、逾期准备金计提成本);
- 2.3.2.1借款服务费计付标准具体为:
- A: 手机验证费、银行卡验证费、身份验证费、账户管理费、征信审核费合计20元;
- B: 平台运营费: □20元/本金600元 □25元/本金700元 □30元/本金800元 □35元/本金900元 □40元/本金1000元
- 2.3.2.2 乙方逾期还款的,还应当按5.4条及5.5条向甲方支付逾期罚息及逾期管理费。
- 2.3.3 乙方借款后,乙方同意上述居间服务费及借款服务费在丙方将借款本

金打款至乙方指定账户时预先从借款本金中扣除缴纳。

- 三、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权利义务:
- 3.1.1 甲方承诺向本软件平台提供的信息及时、合法、真实、有效,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本软件平台的要求。
- 3.1.2 甲方同意以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签字或签字盖章确认等方式)签订本协议,并不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便在签订时本协议并没有乙方的信息、借款基本信息、签订日期信息等。甲方同意以前述方式签订本协议后即视为不可撤销及不可变更的授权本软件平台根据最终居间结果自主生成前述信息,且未经本软件平台及乙方的同意,甲方不得否认协议项下债权债务关系及/或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销本协议。
- 3.2 乙方权利义务:
- 3.2.1 乙方承诺向本软件平台提供的信息及时、合法、真实、有效。
- 3.2.2 乙方同意以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签字或签字盖章确认等方式)签订本协议,并不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便在签订时本协议并没有甲方的信息、借款基本信息、签订日期信息等。乙方同意以上述签订方式签订本协议后即视为不可撤销及变更地授权本软件平台根据最终撮合结果自主生成前述信息,且未经本软件平台及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否认本协议项下债权债务关系或以任何方式撤回、撤销本协议。
- 3.2.3 乙方理解并同意,授权本软件平台在本协议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后续风险管理或提供综合化服务等) 采集、处理、传递和应用乙方各项资料,并同意可以通过相关征信机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乙方各类 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报告中的身份、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个人基本信息,以及乙方在个人借款、各类信用卡 和对外担保等信用及商业活动中形成的交易记录、个人信贷交易信息及公共费用缴纳、违法违规等非银行信用 信息。并同意本软件平台将乙方的个人基本信息、个人信贷交易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用信息报送相关征信机 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且同意征信服务有限公司可将本授权书提及到的上述信息向其他机构 传递、提供、使用。
- 3.2.4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2.3条的约定向本软件平台支付居间服务费及借款服务费。
- 3.3 丙方权利义务:
- 3.3.1 乙方所获借款可能会来自于多位出借人,丙方或第三方支付机构会按照出借人列表所明示的出借比例对该笔还款为相应的出借人进行还款分配。
- 四、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授权丙方指定的有支付结算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出具委托手续并签订《委托扣款授权书》。

- 4.1 甲方同意授权丙方发出指令,由具有支付结算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划转支付款项给乙方。
- 4.1.1 一次划转: 甲方将借款金额存入丙方指定收支账户内, 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将前述款项通过其合作的

第三方支付公司上海富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账户划入1.3条约定的乙方收支账户内。第三方账户的转账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同意上述转账费用以及支付给丙方的居间服务费、借款服务费从借款本金中预先扣除,乙方认可借款本金为600元。

- 4.2 乙方同意授权丙方发出指令由具有支付结算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按照2.2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划转支付款项至丙方账户,由丙方划付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当于借款期满前将还款金额存入丙方收支账户内。
- 4.3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在还款期限之前向该收支账户存入还款金额或存入金额不足,致使还款逾期的,甲、乙双方均同意并确认:一旦发生还款逾期情形,甲方即刻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丙方,丙方有权以其自身名义向乙方追讨借款本金、利息及按照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转让债权无需再通知乙方。
- 4.4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其他方,除非甲方及丙方书面同意。
- 五、违约责任
- 5.1 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在还款期限之前向甲方收支账户存入还款金额或存入金额不足的,即构成违约,并向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5.1.1 自应还款日起按5.4条向甲方额外支付逾期罚息,并支付20元/笔的滞纳金;
- 5.1.2 逾期超过3日,乙方仍未实际还款的,丙方有权获取并使用乙方通过其他途径业已公开的所有关联信息予以催收。
- 5.1.3 逾期超过10日,丙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及本软件平台自行收集的乙方个人信息和资料编辑入网站黑名单,并将该黑名单对第三方披露,并与任何第三方数据共享,以便丙方和丙方委托的第三方催收逾期借款及对乙方的其他申请进行审核之用,由此因第三方的行为可能造成乙方的损失,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 5.2 守约方为追回损失而支付的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交通费、通讯费、聘请催收人员的聘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5.3 乙方违约情况下,乙方的每期还款均应按照如下顺序清偿:
 - (1) 根据本协议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16元/每天);
 - (2) 罚息及滞纳金;
 - (3) 逾期管理费;
 - (4) 拖欠的利息;
 - (5) 拖欠丙方的借款服务费;

- (6) 拖欠的本金;
- (7) 正常的利息;
- (8) 丙方的借款服务费;
- (9) 正常的本金;
- 5.4 乙方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逾期还款,则应按照下述条款向甲方支付逾期罚息,自逾期开始之后,逾期本金的正常利息停止计算。 罚息总额 = 逾期本息总额×对应罚息利率×逾期天数;罚息利率0.06%/天.
- 5.5 乙方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逾期还款,则应按照下述条款向丙方支付逾期管理费: 逾期管理费1元/天
- 六、提前还款
- 6.1乙方可在借款期间任何时候提前偿还剩余借款。
- 6.2 提前偿还全部剩余借款:
- 6.2.1乙方提前清偿全部剩余借款时,仍应向甲方支付当前应还利息,剩余本金及提前还款补偿(补偿金额为剩余金额*剩余天数*0.05%)。
- 6.2.2乙方提前清偿全部剩余借款时,仍应向丙方支付全部借款期的借款管理费。
- 6.3提前偿还部分借款
- 6.3.1乙方提前偿还部分借款,仍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借款利息。
- 6.3.2 乙方提前偿还部分借款,仍应向丙方支付全部应付的借款服务费。
- 6.4 任何形式的提前还款不影响丙方向乙方收取在本协议约定的居间服务费。
- 七、通知及送达
- 7.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任一方丧失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或能力,影响本协议履行的,该方应承担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其他各方的义务。
- 7.2 协议各方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邮件、电子邮件、短信。上述通知应当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传真发送,为该传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收到之日;以快递或专人发送,为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或快递发出后3个工作日,以先到者为送达时间;以挂号邮件发送,为发出后7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发送,以电子邮件、短信发出之日。

八、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除本协议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以下列约定为准。

- 8.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成立。
- 8.2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 8.2.1 经各方协商一致解除。
- 8.2.2如违约方为乙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立即偿还未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 其他费用。此时,乙方还应向丙方支付所有应付的逾期管理费。如本协议提前解除时,乙方在网站的账户里有任何 余款,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5.3条清偿顺序将乙方的余款用于清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 8.2.3 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 8.3 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
- 8.4 本协议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的权利。
- 8.5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 8.6 如果一方出现出借资产的继承或赠与等权利变更需要对方协助办理的,必须由主张权利的继承人或受赠人等相关人员向对方出示经国家权威机关(公证处或使领馆)公证认证的继承或赠与等权利归属证明的文件,对方确认后方

予协助办理。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主张权利的一方负责向相关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九、税务

协议各方在资金出借、转让过程产生的税费,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 十、保密条款
- 10.1 保密人员:任何接触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为保密人员。
- 10.2 保密信息的范围:
- 10.2.1 保密信息: 需要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文本正本、副本、附件、复印件及记载的内同,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经营模式,客户信息等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但因乙方逾期还款造成甲方及丙方依据5.1.3款披露乙方信息的除外。

- 10.2.2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 10.2.2.1 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接受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的、无保密限制信息。
- 10.2.2.2 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
- 10.2.2.3 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 10.3 保密义务:
- 10.3.1 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10.3.4 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一方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将
- (1) 立即通知提供方此类要求;
- (2) 若接受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接受方将配合提供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 10.3.5 若接受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接受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提供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10.4 保密期限:本条规定的保密期限为本协议有效期内和有效期满后的5年。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1.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以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11.2 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的,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把争议提交衢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并适用其网络仲裁规则(包括适用互联网金融仲裁特别规定条款),衢州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对仲裁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11.3 各方约定,乙方在本协议中写明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均为各方之间涉诉纠纷相关材料有效送达地址。如一方需变更电子邮箱或者手机号码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并得到对方确认,否则短信、电子邮件等发送原约定邮箱或手机号码,发出即视为送达。各方特别约定在仲裁过程中衢州仲裁委员会亦可通过短信链接的方式进行仲裁文书电子送达,短信发出即视为短信内容(含链接内容)已送达,短信接收方可点击链接进行查看或登陆衢州仲裁委员会网络仲裁平台(http://odr.qzzcwyh.com)查看。

十二、其他

- 12.1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效力一致。
- 12.2本协议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等经双方确认的有效复本的效力与本协议原件效力一致。各形式书面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件或原件效力优先。
- 12.3本协议自协议各方在线确认后即生效,本协议的电子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请在本页进行签署,并确认已经清楚知晓并了解本协议的所有相关内容。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
丙方(盖章):上海禹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